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6678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鄭宏仁
債　務　人　江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
債　務　人　謝政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仟肆佰玖拾柒萬玖仟柒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　率（年息）	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1	1,186,200元	109年2月18日	2.226%	自109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02	2,519,596元	109年2月16日	2.226%	自109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03	1,156,820元	109年2月21日	2.226%	自109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004	1,300,670元	109年2月9日	2.226%	自109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05	4,571,292元	109年2月14日	2.226%	自109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06	4,174,900元	109年2月16日	2.226%	自109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07	2,993,600元	109年2月20日	2.226%	自109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008	1,750,000元	109年3月6日	2.226%	自109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009	1,073,805元	109年2月18日	2.226%	自109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010	401,800元	109年2月17日	2.226%	自109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011	940,200元	109年2月21日	2.226%	自109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012	2,197,200元	109年2月17日	2.226%	自109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013	713,700元	109年2月21日	2.226%	自109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